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婷鈺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100475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140026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2653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校114學年度七年級、八年級實施總量管制一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4年1月8日東國中教字第1140000136號函。
- 二、本府核定貴校114學年度七及八年級普通班實施總量管制情形如下：
 - (一)七年級以24班共792人（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平均每班33人）進行管制，後續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4學年度之核定班級數及人數匡列七年級生管制人數。
 - (二)八年級以國教署113年9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98267號函核定113學年度新生之29班、實際人數873人進行管制。
 - (三)俟各該年級學生人數超過上述飽和容量，方得轉介學生。
- 三、貴校114學年度七、八年級轉介學校為本市自強國中及龍興國中2校。



四、請貴校落實居住事實審查，以維護學區內學生之就學權益。

五、檢送國教署113學年度本市七至九年級未能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人數編班核定函 1份。

正本：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市東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七、八年級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規定

(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訂定)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 年 2 月 6 日府教中字第 1140026535 號函核定。

貳、目的：

- 一、因應本校校舍容量不足及紓解學生人數增加趨勢，計劃實施規模總量管制，以期學校規模適當。
- 二、配合現有教育設備與資源充分運用，確保學校教育效能，提升教學品質。

參、說明：

- 一、本校校地面積為 2.5566 公頃，目前校舍使用情形，詳附表一。
- 二、本校設校規模普通班為 76 班，目前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79 班，詳附表二。
- 三、114 學年度八年級普通班 29 班，其中一般生 817 人，身心障礙安置普通班學生 44 人(酌減 48 人)，合計編制人數為 909 人，逾教育部普通班班級人數基準(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平均每班 30 人)，擬依國教署 113 年 9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0098267 號核定該年段以 29 班學生實際人數 873 人進行管制。
- 三、114 學年七年級普通班新生人數預估達 1045 人，超過校舍教室飽和容量人數，為維持教學品質，擬以 24 班共 792 人(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平均每班 33 人)進行管制，並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

肆、實施辦法：

- 一、本校經召開協調會議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後，額滿學生轉介至 自強國中、龍興國中 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但申請總量管制並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辦理方式：

1、入學原則：

新生入學順序，除優先入學者外，餘依學生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額滿為止，超額新生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核定之受轉介學校就讀。

2、審查流程：

新生入學名冊取得後內，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內申請登記，本校再依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進行資格審查。【如有於本校學區內搬遷紀錄，建議附上全戶戶籍謄本。】

3、所稱之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4、證明文件：(下列三者之一)

- (1)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 (2)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3)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為水費收據、電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5、申請登記之學生經查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得依下列各款順序優先入學：

- (1)列冊低收入戶學生。
- (2)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 (3)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 (4)父母雙亡者。

(5) 兄姐在校就讀者。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編班。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優先入學。

6、其他：

(1) 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申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提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2) 學生戶籍如果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

三、本校經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後，將於七日內公告周知。

四、本校經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年級，學生人數達轉介標準時，除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外，不能受理學生轉入；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致未達轉介標準而有缺額時，依實際缺額辦理轉入申請，寒暑假期間得由本校自行統一受理轉入時間。

五、超額學生經本校協商轉介至受轉介學校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但以申請總量管制並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校新生年級實施總量管制，新生入學登記若事前未報備且未依規定日期參加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新生報到截止後，如有公布錄取而未報到之學生，經學校聯繫後於規定期限內仍未報到之缺額，則本校可由候補名額依序補實，當事者不得提出異議。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規定經校長核准，呈報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